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驱动”)主要变化及有关审计、评估结果,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议案)》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交易对方认购的资产为上海电驱动100%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08156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51,000.00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350,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270,067.25万元由公司向上海电驱动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92,932.75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向上海电驱动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为对象为上海电驱动全体股东:上海升谱能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升谱能”)、宁波波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波尚”)、宁波波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波尚投资”)、上海谱乃为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谱乃为”)、宁波科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科易能”)、北京中科易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易能”)、深圳市智晟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智晟东源”)、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天盈”)、宁波波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波尚资管”)。

4.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4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海电驱动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交易对方可选择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总对价	金额	股数数量	现金对价
上海升谱能	35.28%	123,482.35	93,846.59	148,023.05	29,635.76
宁波波尚	11.21%	32,910.05	40,211.64	63,428.30	12,698.41
波尚投资	15.24%	39,624.54	30,138.73	47,568.97	9,523.81
上海谱乃为	11.84%	36,033.49	30,138.73	47,568.97	9,523.81
宁波谱尚	8.58%	26,453.00	24,627.46	38,843.52	4,866.03
科易能	2.64%	8,016.02	30,138.73	47,568.97	3,406.64
智晟东源	5.40%	16,518.23	15,719.64	24,794.40	4,605.24
西藏天盈	1.75%	5,197.03	8,677.25	13,686.52	1,904.76
宁波波尚	0.68%	6,084.46	4,989.42	7,809.74	1,095.24
宁波波尚	1.54%	4,571.03	1,571.97	2,479.41	345.07
合计	100%	350,000.00	270,067.25	425,973.57	79,932.75

上海电驱动股东依据股份对价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其尾数忽略不计。

6.发行数量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5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70,067.25万元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25,973.57股(如计算出现数股的,则去掉小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上海升谱能、上海谱乃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中其他各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上海电驱动的投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足。交易双方在交割前30日内应对标的资产所有资产负债的审计和对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出现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足。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新增股份的上市场
本次发行及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相关资产为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立即启动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需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式: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后以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加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置换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在建项目自建投资,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初始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置换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	79,932.75	31.97%
2	前期投入的研发项目及产能建设项目	29,600.00	11.6%
3	基于AMT商用车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12,800.00	5.12%
4	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200.00	2.88%
5	本次发行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10,000.00	4%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1,662.25	44.43%
合计		250,000.00	100.00%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升谱能、波尚谱乃为、公司控股股东波尚谱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予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298号)、普华永道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第一期《申报报告》(CXYZH12015SZAA004)》、同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08156号)》,上述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均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或依赖,因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和客观性,其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之间具有相关性。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等多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师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之间具有相关性。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等多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师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